

2023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部门职责：负责全市公安综合业务领导和行动指挥；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组织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统一管理市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的各项经费，管理全局国有资产；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审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事项进行现场督察；负责全市有害功法及地下邪教组织的侦查、取缔、惩处工作；负责我市公民因私出国、赴港澳台探亲、旅游、留学、定居的审批及发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全市常住人口、外来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综合治理、专项斗争行动；指导协调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负责指导全市公安系统民警职业训练、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并承担新警、警衔晋升等培训；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法制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系统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深圳市公安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六个当先锋作示范”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深圳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的目标定位，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为路径，以智慧警务为支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锻造过硬公安铁军为保证，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全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2. 重点工作任务

经梳理，2023年度市局重点工作1项，其中省政府下达任务1项，为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市政府下达主办任务3项，分别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全市各区实现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业务无差别受理，境外人员入户、销户“一窗办理”等工作。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 号）要求，市局本级有序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规范测算，合理细化，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明确项目基本信息、总预算、政策依据及测算标准，由市局警务保障部汇总形成草案。预算与本单位履职紧密相关，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

预算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单位职责，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实现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

部门整体支出层面，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梳理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主要任务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层面，结合具体任务，从项目概况、年度目标

和长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况。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315,4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803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409 万元，其他收入 1,394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315,4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4,123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92,895 万元，项目支出 201,228 万元。按照经济支出类别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2,8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0,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39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34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局采购管理规定，市局本级认真分析采购需求，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从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全年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53,842 万元，完成采购 51,2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19%，执行情况较好。

##### （3）财务合规性情况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均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会计核算方面，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等现象。资金调剂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执行，市局本级年初预算 217,3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325,522 万元，调剂资金累计 48,303 万元，调剂规模占总规模的 14.84%，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年中不同项目间发生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调剂。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市局本级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

### 2. 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市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均按规定执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2）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和警保信息平台，建立有效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督促整改。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与自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资金效益得到提高。

### 3. 资产管理情况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配置能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按程序及时进行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局本级资产配置有小幅增加，整体较为平稳，运行安全。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定期盘点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符合《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未发现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情形，有关收益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在扣除相应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984,488 万元、净值 415,823 万元，所有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市公安局本级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196 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1,40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63.98%，低于 100%，无超编超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68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47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62%，编外人员控制良好。

## 5. 制度管理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内容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涵盖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装备和车辆管理相关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制度及后勤保障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市局本级开展事前评

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市局本级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进一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防巡控，不断完善学校、医院、商超等安防措施，夯实“十户联防”“最小作战单元”等应急防范基础，全面增强治安管控力、震慑力。

二是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打涉枪涉爆、地下钱庄、证券领域、妨害国（边）境管理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整治诈骗老年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有力确保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三是进一步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依法规范涉企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最大限度保护市

场主体活力。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市局本级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迎难而上、忠诚履职、埋头苦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一是健全完善立体化巡逻防控体系。突出“人力+技术”双轮驱动，系统打造徒步巡逻、视频巡逻、摩托巡逻、车辆巡逻、空中巡逻等“五位一体”巡逻防控网络，常态开展“大巡逻、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服务力。

二是常态化系统性打击整治突出犯罪。刑事现案破案率及增幅全省最高，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全省第一，命案数、涉恶警情数、“八类警情”数同比下降21.9%、21.5%、3.9%；反电诈等新型违法犯罪紧急止付速度、止付资金总量、涉诈资金返还总额均为全省最高，连续三年实现电诈破案数、抓获人数上升和立案数、财产损失数下降的“两升两降”目标。

三是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28项措施；依托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全量受理经济犯罪报案，解决了经济案件报案难问题；严打整治我市企业被网络造谣等违法犯罪；实现281个事项“网上办”、139个事项“无证办”、203个事项“跨省办”，全国首创一窗通办“智慧警务舱”。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市局本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高标准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有效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三公”预算 2,842 万元，支出 2,6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4.05%，管控良好。公用经费 24,981 万元，支出 24,454 万元，控制率 97.89%，管控良好。

##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为良好，各季度支出进度依次为 26.71%、54.60%、73.58%、96.61%；当季执行率分别为 106.82%、109.21%、98.11%、96.61%，年平均执行率 102.69%，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 (2) 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

2023 年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我局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 (1) 社会效益

坚决维护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加强线索摸排，主动分析研判，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高压严打盗抢骗、黄赌毒、走私偷渡等各类违法犯罪，打击破案数大幅提升。以“问题库”为抓手，深入剖析原因、堵塞漏洞、改进工作，着力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推动公安工作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推广“一键报警”装置建设，在口岸、场站、码头、人员密集场所和偏僻部位等区域建设“一键报警”装置，作为110报警的有效延伸，有力提升警情“快接、快转、快反、快动、快处”效率。深入推进失联人员查找中心建设，对人员失联警情“接警即查、有求必应”，分级分类、一查到底，中心成立以来，接报警找回率达到99.9%。2023年，全市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比上年下降16.1%。

三是大事攻坚能力显著提升。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统一行动，全面加强重点街面、路段、人流密集场所的社会治安巡查宣防，连续“守点、巡线、控面”。盯紧敏感节点，全力打好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安保每一仗，确保全年敏感节点、节假日未发生危安因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四是群众工作能力显著提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纵深推进“局长信箱”和“民意速办”工作，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撬动规范执法的有力抓手，对群众来信“即接即办、应办尽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万余个。

## （2）经济效益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公正的经济环境。

一是精准推进反诈骗拦截。健全“线上预警、线下劝阻、紧急止付”机制，研发综合预警系统，成立实体化反诈预警

劝阻专班，实时调度路面巡逻处突警力就近处理，见面劝阻率达 98%，预警劝阻后被骗率大幅下降；研发“紧急止付”App，紧抓发案后挽回的“黄金 30 分钟”开展止付工作，30 分钟、60 分钟内紧急止付率均有大幅上升，实现止付冻结“再加速”。

二是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打击涉企经济犯罪、护航经济发展“利剑”“鹰击”行动，对涉企违法犯罪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行为，统筹组织开展打击收网行动，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大要案攻坚。

### （3）可持续影响

大力推进巡防体系建设，构建升级“以步巡为主，‘视巡、摩巡、车巡、空巡’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巡逻防控体系，全力压发案降警情保安全，机关警力常态化支援基层，每天在全市人流密集区域、“夜经济”场所等区域重点投入警力，有感化服务、无感化管理，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服务力。2023 年，深圳市入围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接到的所有群众信访事件及时进行调处化解，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

### （2）公众或服务对象较满意

根据广东省委平安办、省公安厅联合开展的 2023 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深圳市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扫黑除恶满意度分别为 99.29%、99.03%，再创历史新高，且连续三年全省第一。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深入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加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

一是以方案为统领，倒排时间节点。按照简单、便捷、安全的原则，以保证资金支付主体业务平稳运行为首要目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认真研究每项任务和每个工作时间节点，制定工作台账，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注重融合绩效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将内部控制有效融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等预算执行层面，发挥内控制度注重过程执行的特点及规范化、高效化的长处，提升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的效果。

三是健全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指标入库、调整、退库规范，定期检验指标库适用性，动态更新完善指标库，提高指标库的灵活性，推动绩效指标体系从静态编制向动态管理转变，形成具有行业管理特色的，更实用、更科学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精准性有待提高。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不够，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形。

（2）预算调剂占比有待降低。

年初预算 217,3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325,522 万元，调剂资金累计 48,303 万元，调剂资金占比过大（占比 14.84%）。

（3）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两个季度的预算执行落后于序时进度，有待优化提高。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政府采购计划 53,842 万元，完成采购 51,2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19%，仍有提高空间。

（5）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改善。

“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别为 94.05%、97.89%，有待进一步改善。

###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按照预算测算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细化编制绩效目标，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加强年中监控，对按时未完成目标或偏效目标较大的情况，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及时按程序调整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 （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政府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情况，尽量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3）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

合理编制预算，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计划，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优化指标下达节点，盯好重点项目支出，确保预算执行达标。

## （4）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计划测算合理性，避免随意采购和无法采购情况，对比实际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计划金额的具体差异，结合实际分析原因。举办采购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采购管理和执行实战水平。

## （5）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

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严控公用经费使用，压缩公用经费开支，明确经费支出范围，降低使用控制率，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工作计划

#### （1）细化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强化项目责任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定期评估有关经济活动，建立问责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实现绩效持续稳定发展。

## （2）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

密切跟进公安部、省厅要求或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有关办案费、业务费、派出所开办及运行等方面的业务支出标准。新增项目中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在标准内调整；无支出标准的，由业务单位充分调研论证后，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单位履职和工作实际，从严审核调整。

## （3）持续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结合部门主要履职职能，梳理本部门的重评项目清单，收集以往三年已开展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制定未来两年的重评项目评价计划与时间安排，确保在 2025 年底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这一目标。

## 2. 工作建议

（1）建议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优秀案例库，进一步丰富工作成果。

（2）建议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详细解读，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单位传授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经验。

（3）我局部分工作性质特殊，建议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中设置“是否涉密”选项，以便相关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中，可针对涉密项目申请进行涉密处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小型工程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身公寓电源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工程、营区零星修缮工程、战术训练馆钢结构翻新工程及综合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根据市局政治部每年度训练计划，承接培训学员，有效提高民警出警办事效率。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单身公寓电源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工程、营区零星修缮工程、战术训练馆钢结构翻新工程及综合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根据市局政治部每年度训练计划，承接培训学员，有效提高民警出警办事效率。	3,083,600.00	3,083,600.00	3,083,415.63	3,083,415.63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市局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系统开发、设备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市局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和系统开发、设	6,860,700.00	6,860,700.00	6,795,680.00	6,795,680.00	

	<p>更换和购置等工作，保障全局科技信息化建设，支撑公安部和深圳市公安局各类涉网维稳、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为全局治安管理工作提供硬件和技术支持。</p>	<p>备更换和购置等工作，保障全局科技信息化建设，支撑公安部和深圳市公安局各类涉网维稳、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为全局治安管理工作提供硬件和技术支持。</p>				
信息化运维项目	<p>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由视频支队、网警支队等部门组织开展公安信息网络及系统运行维护，通过光纤租用、网络硬件及软件购置、信息网络资源租赁等工作，保障本年度公安信息网基础网络的健康稳定运行，有效承载架设在网络之上的各项公安信息化应用。</p>	<p>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由视频支队、网警支队等部门组织开展公安信息网络及系统运行维护，通过光纤租用、网络硬件及软件购置、信息网络资源租赁等工作，保障本年度公安信息网基础网络的健康稳定运行，有效承载架设在网络之上的各项公安信息化应用。</p>	126,307,946.13	126,307,946.13	125,584,486.94	125,584,486.94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市公安局附属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市公安局老旧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公安局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政务服务升级、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等工程。	已按照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完成深圳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反恐）基地一期、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市公安局附属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市公安局老旧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深圳市公安局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政务服务升级、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等工程。	1,438,240,174.84	1,438,240,174.84	1,408,001,523.41	1,408,001,523.41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租用警务云、视频三期的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的相关设备，保障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撑公安网、视频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租用警务云、视频三期的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的相关设备，保障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撑公安网、视	5,999,800.00	5,999,800.00	4,499,320.00	4,499,320.00

		专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动环需求和运行保障，强化公安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	频专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动环需求和运行保障，强化公安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				
	严控类项目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深圳警队装备水平，推进警用车辆建设发展，建立良好有序的警务交流机制，促进交流成果转化，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国际化建设；开展所属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为各种警务执法执勤工作提供有力车辆保障，推动公务用车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各项外事及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外事交流，深入开展粤港澳警务合作，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大力推介深圳警务标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深圳警队装备水平，推进警用车辆建设发展，建立良好有序的警务交流机制，促进交流成果转化，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国际化建设；开展所属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为各种警务执法执勤工作提供有力车辆保障，推动公务用车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各项外事及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外事交流，深入开展粤港澳警务合作，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大力推介深圳警务标	12,291,000.00	12,291,000.00	11,980,134.21	11,980,134.21

		准, 保证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标准, 保证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预算准备金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 用于保障市公安局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确保相关公安工作资金支付及时, 有效保障公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 用于保障市公安局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确保相关公安工作资金支付及时, 有效保障公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8,475,400.00	18,475,400.00	17,340,198.22	17,340,198.22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 顺利完成政法委组织的赴英国, 德国等地的参访团任务, 为我局在社会治理、城市公共安全及政法信息化, 装备智能化等方面提供了先进经验,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公安法制信息化建设走在前列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 顺利完成政法委组织的赴英国、德国等地的参访团任务, 为我局在社会治理、城市公共安全及政法信息化、装备智能化等方面提供了先进经验,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公安法制信息化建设走在前列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64,600.00	64,600.00	63,760.67	63,760.67

公安特别业务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特费及据点经费、3X5 专项经费、TZ 资源建设经费、XX3、TZ、会战等专项工作经费的相关支出。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特费及据点经费、3X5 专项经费、TZ 资源建设经费、XX3、TZ、会战等专项工作经费的相关支出。	54,723,472.00	50,808,350.00	41,222,633.23	41,222,633.23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936,412,110.65	936,412,110.65	928,948,665.10	928,948,665.10
公安行政管理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局队伍建设、技能训练等工作，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对公共信息网络进行安全监察，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为市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提升保障效能。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局队伍建设、技能训练等工作，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对公共信息网络进行安全监察，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为市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提升保障效能。	575,152,534.89	575,152,534.89	336,295,713.37	336,295,713.37

公安执法 办案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和要求，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反恐工作措施，依法查处各类案；完成装备及被装购置工作，为市局机关提供装备保障；严打整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排查整治网络安全隐患，强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已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和要求，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反恐工作措施，依法查处各类案；完成装备及被装购置工作，为市局机关提供装备保障；严打整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排查整治网络安全隐患，强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60,765,556.42	60,264,075.00	52,762,601.34	52,762,601.34
其他公安 支出	按照上级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推进我市海防硬件设施建设，为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有效遏制偷渡、走私案件的发生，保障各执法单位的船舶和冻品处置不积压不阻滞；落实省、市两级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已按照上级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推进我市海防硬件设施建设，为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有效遏制偷渡、走私案件的发生，保障各执法单位的船舶和冻品处置不积压不阻滞；落实省、市两级疫情防控管理要	16,841,858.10	8,539,458.64	4,649,487.22	4,649,487.22

	实现跨境货运司机在市内活动的闭环管理，提升全市防控的整体效果。	求，实现跨境货运司机在市内活动的闭环管理，提升全市防控的整体效果。				
	金额合计		3,255,218,753.03	3,242,499,750.15	2,941,227,619.34	2,941,227,619.3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推进我市海防硬件设施建设，开展涉私“三无”船舶和冻品处置工作，遏制我市水上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反恐工作措施，依法查处各类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维护我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秩序，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弘扬网络正能量，提升网民个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p> <p>目标 2：深化信息化建设，通过租用、升级及维保各项信息化相关设备，保障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公安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各项警务系统正常运行；为民警提供日常执勤、训练武器装备保障，有效增强公安装备实力；建设稳定社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市社会公安工作满意度。</p> <p>目标 3：深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打造暖警、爱警队伍，切实提高警队凝聚力和向心力。</p>		<p>2023 年，市局本级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迎难而上、忠诚履职、埋头苦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p> <p>一是全面推进我市海防硬件设施建设。开展涉私“三无”船舶和冻品处置工作，遏制我市水上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反恐工作措施，依法查处各类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维护我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秩序，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弘扬网络正能量，提升网民个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p> <p>二是深化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租用、升级及维保各项信息化相关设备，保障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公安信息化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各项警务系统正常运行；为民警提供日常执勤、训练武器装备保障，有效增强公安装备实力；建设稳定社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市社会公安工作满意度。</p> <p>三是深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打造暖警、爱警队伍，切实提高警队凝聚力和向心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专案宗数	115 宗	120 宗
			特警专业技能培训 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专项攻防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年度立功民警人数	≥600 人	603 人
			车辆违章每月检查 次数	1 次	1 次
			内、外宾接待数量	预计全年接待内、外宾 2240 人次	4207 人次
			公务用弹采购数量	300 箱	482 箱
			326 系统光纤链路赛 后利用续租裸光纤 条数	49 条	49 条
			云终端购置台数	4500 台	4500 台

			终端授权数	3万台	3万台
	质量指标		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售后技术支持响应率	100%	100%
			基站运行稳定性	稳定	100%稳定
			供车需求满足率	100%	100%
			内外宾接待工作有序开展率	100%	100%
			日常巡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涉恐案件发生率	0	0
			组网可用率	≥99%	100%
			集中管理在用车辆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常态化攻防演习周期	365天	365天

		故障响应时间	7*24 小时	7×24 小时
		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及时
		保障暴恐事件“零发生”时限	全年	全年“零发生”
		协助开展网上巡查辅助工作时长	269 天	365 天
		线路平稳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90%	94.0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6.61%
		内外宾接待标准、出国考察团组费用标准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深圳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深圳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充分保障

			维护大型活动低空领域安全	有效维护	100%有效维护
			有效遏制走私行为,促使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反走私宣传效果	有效遏制	100%有效遏制
			维护社会治安	有效维护	100%有效维护
			实现跨境货运司机在市内活动的闭环管理	有效实现	100%有效实现
			为公安业务系统提供运行保障	有效保障	100%有效保障
			进一步做好平安深圳建设,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效果显著	100%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		≤5次	0次

			群众满意度	≥95%	99.29%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	2.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5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96.4